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范雅婷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53

電子信箱：ha051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4670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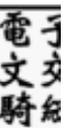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「114年度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-客語研習活動類」之客語能力認證班(簡化案)，已開始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公、私立學校踴躍申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客語能力認證班(簡化案)每班補助講師鐘點費以36節為原則，每節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800元整為上限，考量開班有文具用品、紙張、水電費等雜支需求，援例比照去年每班補助雜支1,200元。
- 二、請依據本會提升客語社群活力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；計畫申請方式及相關內容請逕至本會「獎補助線上申請系統」申辦(網址：<http://www.hakka.gov.tw/>首頁/公告資訊/獎補助專區/獎補助申辦)。
- 三、前開之支出憑證若經學校審認結果倘無法分割送交本會，請學校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



相關規定，將領款收據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送本會核銷結案，至留存學校支出憑證，請學校依會計法、審計法等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，以供查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